

“我们生活的城市·常州——老与少的视界”展览布展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博物馆

合同编号：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昊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我们生活的城市·常州——老与少的视界展览布展服务采购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单价（人民币，下同）：玖拾叁万贰仟捌佰叁拾元（小写：93283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设计和项目完成需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具体实施时间暂定为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20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ZHWF-C2024-0026）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款柒拾肆万陆仟元(小写:746000 元), 余款于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名称: 江苏昊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太湖路支行

银行账户: 10611701040013264

第六条 安全责任及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 应按甲方有关规定签署相应的安全协议, 并按要求做好相应安全准备工作。乙方在施工期间, 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 工期顺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 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顺延。

3. 由于乙方原因, 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 2000 元/天, 第 8 天起每天支付 5000 元/天。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属虚假承诺,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 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

(2)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实施项目，经甲方验收 3 次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6) 如发掘服务协作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造成文物受损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乙方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采购机构执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博物馆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电话: 0519-85165080

签订时间: 2024.12.18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顺园路 15 号办公楼 4 楼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昊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科六路创新技术楼南区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6690327

签订时间: 2024.12.18